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4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獲重選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李雪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姜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賈利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以在有關期間(按下文(e)段所界定)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過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e)段所界定)；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執行兌換權用於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兌換證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之定義）內，依據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文(b)段批准之可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修改當日。」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及3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第3號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依據及根據第2號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雪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李雪花女士、姜丹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鄭健鵬先生及賈利民博士。